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8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品謙

游治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5、709、5761、5769、593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品謙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刑。

游治緯犯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刑。

如附表編號三所示偽造之署押沒收之；謝品謙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游治緯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2「交付文書」欄項下「安誠國際商業操作合約書」更正刪除、編號7「交

付文書」欄項下「（使用『李承東』名義）」補充為「（上有偽造之『李承東』署押（簽名）1枚）」；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9行「基於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不特定人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補充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游治緯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第24至25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更正為「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前開詐欺犯罪所得」；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品謙、游治緯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謝品謙就附表編號一所示犯行時間，橫跨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前後，然因上開犯行為接續犯（詳後述），依前揭說明，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適用行為終了時修正後之規定論處，先予敘明。

(二)、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合先敘明。而起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本案所為，亦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事

01 由，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
02 刑至二分之一，惟本案被告2人係依指示收款，尚非對被害
03 人施以投資詐術之人，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其等主觀上知
04 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詐欺被害人，
05 自無從逕以前開罪名論處，起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因二者基
06 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無礙於被告2人訴訟上防禦權，爰均依
07 法變更起訴法條。

08 (三)、核被告謝品謙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9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
10 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游治緯如附表編號三所為，係
11 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
12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1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4 (四)、被告游治緯及其共犯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15 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
16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7 (五)、被告謝品謙與「C哥」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被告游治緯與
18 「R8」、「小許」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
19 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
20 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
21 共同正犯。

22 (六)、被告謝品謙如附表編號一所為，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
23 為同一詐術，於相同月份內向同一被害人先後詐得財物之行
24 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客觀上時間密接，且侵害
25 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為接
26 續犯，是被告謝品謙前開收款行為應僅論以一罪，起訴意旨
27 認應分論併罰，尚有誤會。

28 (七)、被告2人本案上開行為間分別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
29 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
30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
31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八)、被告謝品謙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2 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九)、又經本院當庭闡明被告2人如繳回犯罪所得，得依法減輕其
04 刑或作為量刑審酌事由，惟被告謝品謙自承目前無能力繳
05 回，被告游治緯雖表示可以請朋友或家人幫忙繳回，惟迄未
06 繳回，故均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或詐欺犯罪防制
07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適用。

08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謝品謙假冒虛擬貨幣幣
09 商業務員；被告游治緯以「李承東」名義假冒虛擬貨幣幣商
10 業務員名義行使偽造私文書，向被害人詐取款項及轉交而隱
11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2
12 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均自承目前無經濟能力賠償，
13 到庭之告訴人王正吉表示不提出民事求償，告訴人徐兆凱、
14 黃淑滿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告訴人潘莉萍經本院傳
15 喚並未到庭，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並參酌被告謝品謙高職
16 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在工地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
17 (下同)3萬元，需要扶養懷孕7個月之配偶；被告游治緯高
18 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之前擔任白牌車司機，月收入約5
19 萬元，需扶養小孩、母親及祖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20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1 □、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22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23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24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25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26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27 告2人就附表所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
28 「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2人侵害法益之類
29 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30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

01 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
02 稱，充分而不過度。

03 □、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4 被告謝品謙所犯數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惟本案當
05 事人仍可提起上訴，參以被告謝品謙另涉數件詐欺等案件之
06 偵、審程序尚未終結，故認宜待被告謝品謙所犯數罪均審結
07 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檢察官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應執
08 行刑，以妥適保障被告謝品謙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不必要
09 之重複裁判，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
10 定之意旨，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11 四、沒收部分

- 12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13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本案如附表編號三
14 所示偽造之署押，應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15 之。至該偽造之私文書，因被告游治緯已交付予告訴人徐兆
16 凱，非屬被告游治緯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而被告謝品謙
17 交付予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告訴人之「代購數位資產契
18 約」，亦因已非屬被告謝品謙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 1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謝品謙本案報酬為取款金
22 額之百分之一，業據其供承在卷（見114年度偵字第145號卷
23 第122頁），而其本案收取金額共計358萬元（計算式：58萬
24 元+150萬元+50萬元+50萬元+50萬元=358萬元），其本案報
25 酬即為3萬5,800元（計算式：358萬元X1%=3萬5,800
26 元）；被告游治緯則供稱本案報酬為3,000元（見114年度偵
27 字第5761號卷第162頁），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論
28 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9 其價額。
- 30 (三)、又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31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01 收。審酌本案被告2人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財物轉交，既
02 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2人
03 已轉交之財物沒收，亦有過苛，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4 定不予沒收。

05 五、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2人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
06 被告2人本案犯行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07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被告謝品謙於本案繫屬前，已因
08 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之犯行經提起公訴，於113年12月13日繫
09 屬於本院，復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991號判處罪刑，
10 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7月17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
11 479號駁回上訴，有被告謝品謙法院前案紀錄表、前開案件
12 起訴書、判決書在卷可稽；被告游治緯於本案繫屬前，已因
13 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之犯行經提起公訴，於114年4月22日繫屬
14 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388號），有被
15 告游治緯法院前案紀錄表、前開案件起訴書在卷可佐。自無
16 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
17 部分本應諭知不受理，惟此部分與被告2人上開所犯三人以
18 上詐欺取財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
19 為不受理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之4第1項
23 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4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小刊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偽造之署押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附表 編號1-1、1-2黃淑滿	無	謝品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二	起訴書附表 編號2王正吉	無	謝品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三	起訴書附表 編號3徐兆凱	無	謝品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起訴書附表 編號7徐兆凱	偽造「代購數位資產契約」末頁立契約人甲方處「李承東」之署押1枚	游治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四	起訴書附表 編號4潘莉萍	無	謝品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45號

114年度偵字第709號

114年度偵字第5761號

114年度偵字第5769號

114年度偵字第5938號

被 告 謝品謙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弄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街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韓泓志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游治緯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品謙、韓泓志、游治緯（下稱謝品謙等3人）於民國113年
6月間起，為取得如附表所示之報酬，陸續加入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C哥」、「安誠客服」、「張
淑芬」、「李思婷助理」、「幣達幣所」、「林梓婕1」、
「吳淡如」、「孫雲欣」；FaceTime暱稱「R8」、「小許」
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下
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以上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不特定人共犯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謝品謙等3人擔任收取贓款
之工作。其分工方式係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6月間
某日起，透過網際網路，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吸引黃淑
滿、王正吉、徐兆凱、潘莉萍等人（下稱黃淑滿等4人）瀏
覽後，加入廣告內所附聯絡人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該員
即對其等佯稱：可透過「安誠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機
構所開設之網路平臺投資，以現金交付之方式儲值、支付投
資老師佣金、操盤費，或繳納認證費、稅款、手續費、融資
費等，獲利可期，且隨時可以變現提領云云，致黃淑滿等4
人均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如附表所示之
取款時間、地點，交付儲值金或相關費用，再由謝品謙等3
人，各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持如附表所示之文書，
依約前往，向黃淑滿等4人分別收取如附表所示之取款金

額，並交付上開文書予黃淑滿等4人收執。而謝品謙等3人取得上開款項後，復依指示將上開款項交付指定人或放置在指定地點，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並藉此獲取如附表所示報酬。嗣黃淑滿等4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黃淑滿、徐兆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王正吉、潘莉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品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謝品謙向告訴人黃淑滿等4人收取如附表所示之取款金額、交付如附表所示文書，並將取款金額轉交指定之人，以獲取取款金額1%報酬之事實。
2	被告韓泓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韓泓志向告訴人黃淑滿、王正吉等2人收取如附表所示之取款金額、交付如附表所示文書，並將取款金額轉交指定之人，以獲取每單新臺幣（下同）1,000元報酬之事實。
3	被告游治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游治緯向告訴人徐兆凱收取如附表所示之取款金額、交付如附表所示文書，並將取款金額轉交指定之人，以獲取3,000元報酬之事實。 2. 證明有交付如附表編號7所示代購數位資產契約預告

		訴人徐兆凱，且簽署假名「李承東」之事實。
4	告訴人黃淑滿於警詢時之指訴、提出之如附表所示文書1份及卷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	證明告訴人黃淑滿遭詐騙及交付現金與被告謝品謙、韓泓志之事實。
5	告訴人王正吉於警詢時之指訴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安成國際APP頁面截圖、如附表所示文書各1份	證明告訴人王正吉遭詐騙及交付現金與被告謝品謙、韓泓志之事實。
6	告訴人徐兆凱於警詢時之指訴、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如附表所示文書各1份及卷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4張、車輛租賃契約書暨所附游治緯汽車駕駛執照影本各1件	1. 證明告訴人徐兆凱遭詐騙及交付現金與被告謝品謙、游治緯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游治緯另涉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7	告訴人潘莉萍於警詢時之指訴、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如附表所示文書各1份及卷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	證明告訴人潘莉萍遭詐騙及交付現金與被告謝品謙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
05 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三、核被告謝品謙就附表編號1-1、1-2、2、3、4所為；被告韓
09 泓志就附表編號5、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0 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
11 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
12 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游治緯就附表編號7所為，
13 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
14 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15 布，而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6 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3人與其他本
17 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18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人各次取款行為，均係一行為同時觸
19 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以
20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謝品
21 謙所犯5次、被告韓泓志所犯2次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
22 眾散布而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被
23 害人不同，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謝品謙就附表編號1-2、
24 2、3、4所示犯行，以及被告韓泓志就附表編號5、6、被告
25 游治緯就附表編號7所示犯行，均係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6 財罪，並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不特定
27 人實行，均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28 加重其刑2分之1。至被告3人犯罪所取得之報酬，未經扣案
29 或發還告訴人部分，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3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3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檢 察 官 林小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5 日

08 書 記 官 鄭治琳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04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5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06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07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08 領域內之人犯之。

09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
11 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12 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13 條、第 20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14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15 附表：

編號	被告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新臺幣)	被害人	交付文書	報酬 (新臺幣)
1-1	謝品謙	113年8月1日下午3時34分許	臺北市○○區○○街00號	58萬元	黃淑滿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	取款金額1%
1-2		113年8月23日上午9時55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前	150萬元	黃淑滿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	取款金額1%
2		113年8月12日上午10時30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50萬元	王正吉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安誠國際商業操作合約書	取款金額1%
3		113年8月23日下午2時4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	50萬元	徐兆凱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	取款金額1%
4	韓泓志	113年8月26日上午9時37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50萬元	潘莉萍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未扣案)	取款金額1%
5		113年8月2日下午4時23分許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前	90萬元	黃淑滿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	每單1,000元
6		113年8月16日	臺北市○○區	40萬元	王正吉	代購數位	每單1,000

(續上頁)

01

		上午10時許	○○○路0段0 00巷00號			資產契約	元
7	游治緯	113年9月12日 下午2時47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 號前	80萬元	徐兆凱	代購數位 資產契約 (使用 「李承 東」名 義)	每單3,000 元